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0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一：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与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宁波市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奉国业”)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确定)将发生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保障担保方权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部分项目的未来收款权(扣除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后的余额)向兴奉国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质押反担保，同时由公司向兴奉国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关联交易二：

兴奉国业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向兴奉国业提供了相应额度的反担保。该事项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

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为保障担保方权益，公司拟向其追加提供相应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兴奉国业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河头路 151 号 15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楚楚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其 100%股权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兴奉国业营业收入 4,851.79 万元，净利润 3,043.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兴奉国业资产总额 278,057.61 万元，净资产 146,231.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兴奉国业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奉国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

成关联交易。

4、兴奉国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一：

（一）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担保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3、担保范围：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及因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而产生的应付相关金融机构的全部债务，包括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确定

6、担保费用：0.5%/年

（二）反担保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反担保对象：宁波市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以兴奉国业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以及担保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偿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该担保方为实现反担保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4、反担保方式：公司子公司以质押部分项目的未来收款权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具体项目包括：宁国市城市公园绿地 PPP 项目、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秀洲片）PPP 项目、长兴县美丽城镇 PPP 项目；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反担保期限：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

限及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期限确定

关联交易二：

（一）反担保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公司

2、反担保对象：宁波市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以兴奉国业为公司及兴源环保 19,000 万元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限，以及担保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公司及兴源环保偿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该担保方为实现反担保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期限：根据公司及兴源环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及担保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期限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兴奉国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兴奉国业提供反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交易方案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兴奉国业为公司提供 19,000 万元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部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方式为兴奉国业提供了与担保金额等额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35,757.50 万元（对同一授信事项提供的多主体重复担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68.02%；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60,151.27 万元（对同一授信事项提供的多

主体重复担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1.3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山西水投艺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3,267.50 万元，为间接控股股东兴奉国业提供的反担保余额 1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66%，其余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